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9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金融工作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金融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6日

武汉市金融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推动武汉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金融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我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实施方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聚焦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高金融意识,完善金融体制机制,推动金融规模再上台阶,引导金融机构增强实力,推进金融创新取得新突破,促进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 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4年,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进一步增强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的金融意识;建强金融工作干部队伍,充实金融工作力量,提高金融工作水平;加大金融招商引资力度,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和市场主体;力争完成各项金融指标,推动金融市场规模再上台阶。

2.具体指标。根据2021年目标完成情况,结合2022年绩效目标,制定三年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目标值	实际值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760	1862	2000	2181	2340.5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目标值	实际值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9.5	10.5	10以上	10以上	10以上
金融业税收贡献(亿元)	260	262	284	306	328
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家)	32	31	32	35	38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万亿元)	7.4	7.46	8.1	8.7	9.4
保费收入(亿元)	900	839	840	900	1150
直接融资额(亿元)	2900	3008	3200	4005	4502
境内外上市企业数(家)	93	91	107	126	143
上市法人银行数(家)	1	0	0	1	2
私募基金总规模(亿元)	2000	2010	2510	3505	4252
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家)	350	351	413	478	538
非法集资	/	/	完成省市下达的非法集资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做大做强金融市场总体规模

1.做大金融总量,提高存贷款及金融业增加值。扩大再贷款再贴现规模,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效落地,合理增加我市地方法人银行信贷规模、专项信贷规模,积极争取在汉银行总行、区域总部在贷款额度、定价方面给予我市支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持续稳定增长,确保信贷增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增加金融机构数量。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资管、信托、汽车金融、全国性金融后台中心等机构。支持金融产业集聚区发挥特色优势,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长江

新区建设,提升金融产业发展水平,力争全市每年新增总部、区域总部金融机构不少于5家。

3.加强政银企对接,持续提升贷款规模。定期发布更新重大项目清单,建立重大项目信息对接机制,建立全市重大项目信息沟通平台。依法为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实土地、规划、环评等贷款审批手续,协调资本金到位,帮助项目达到提款用信条件,努力提高信贷授信转化率。以产业链为核心开展上下游企业融资对接活动,各中心城区、新城区每季度开展融资对接活动不少于1场,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不少于2场。

(二)持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1.提升全方位服务水平,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夯实企业上市工作基础,强化企业上市责任共同体意识,加强上市工作力量,建立企业上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做大做优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联系,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部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基地作用,强化上市后备梯队建设。提高企业规范水平,加强企业上市宣传和辅导,畅通“绿色通道”。落实上市奖励政策,支持上市公司提高质量。

2.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企业合理运用首次公开募股(IPO)、新三板挂牌、资本市场再融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扩大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在武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3.着力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制订全

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出台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汉聚集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强化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放大引导作用,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出资参与设立和管理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培育、引进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壮大风投创投规模。

(三)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1.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推动东湖高新区申报创建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筹备设立光谷银行。推广科技信贷创新产品,持续扩大试点银行“投贷联动”规模。加快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筹建东湖保险公司,推进东湖科技保险创新发展促进中心实体运作,加快东湖科技创新风险管理实验室、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突破性创新产品落地。发展数字经济,积极引进、设立金融科技企业,推动我市获批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城市。争取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创新试点,探索设立二手基金。优化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平台(以下简称“汉融通”)功能,上线创业担保贷款等创新专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建设特色专区。

2.建设全国碳金融中心。建立健全武汉市碳金融发展组织体系。持续深化碳交易市场建设,配合完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推动成立武汉碳清算所。积极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建立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认证标准。加快培育各类碳金融组织,引进和发展碳资产管理、碳信用评级、碳核算核查等中介服务机构。支持武昌区打造碳金融集聚示范

区、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江汉区、武昌区建设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推进“汉融通”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专区。在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打造以碳金融为特色的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

3.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开展中小微企业首贷拓展行动,推进“线上+线下”首贷中心建设,确保新增贷款中首贷占比逐年提升,首贷户数逐年增加。持续开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每年帮助至少 200 家融资难融资贵企业正常融资或者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

4.创新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进一步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引导建立行业自律组织,研究政策性融资担保联保、分保业务模式。落实“四补”机制,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性发展。探索与风投、银行、保险等投、贷、保联动的配套支持模式,加大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培育力度,鼓励有关区组建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强化科技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提升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四)持续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建立和完善地方金融监管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3 号)、《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建立市、区地方金融监管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充实稳定工作队伍,以区为主体做好监测预警、分类处置、属地稳控等各项工作。

2.进一步清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统计监测工作,加大融资租赁失联、空壳、僵尸企业出清力度,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加强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分级管理。探索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出清无证经营地方金融组织。

3.管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提高法人金融机构内控水平,加快法人银行上市步伐。督促法人金融机构按照监管部门意见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督促法人金融机构加强与媒体、公众的沟通。

4.稳妥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掌握上市公司、私募基金、交易场所风险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市区一体,以区为主的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压实风险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人及大股东自救责任。建立私募基金台帐,开展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推进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推进纳入清理整顿范围的地方交易场所整改、转型和撤销关闭。落实相关区属地责任,化解地方交易场所存量风险。

5.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风险。推进网贷机构存量压降,2022年基本出清网贷风险。加强准入把关、风险排查、行业管理及监测预警,防范非法集资新增风险。推动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陈案积案数、未兑付金额数持续下降。压实属地包保稳控责任。发挥“防非轻骑兵”宣传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强化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巩固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工作机制,健全优化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领导指挥体系,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二)强化人才保障。设立武汉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覆盖各金融子类别的专家人才库,加强与国内外高端金融智库、研究机构合作,围绕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等开展高水平研究服务与决策咨询。选派在汉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优秀干部到市地方金融局、各区锻炼,加强金融领域干部教育培训。

(三)强化考核督导。健全完善主要金融指标考核体系,及时全面统计我市金融运行核心指标,按月开展金融运行形势分析及研判。探索建立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重点产业链金融等领域专项统计分析体系。围绕金融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各相关责任单位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强化督导考核,推动各项工作按计划落实。

附件：武汉市金融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武汉市金融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持续做大金融市场总体规模					
1	做大金融总量，提高存款及贷款余额。	<p>狠抓供给侧，扩大再贷款再贴现规模，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效落地，合理增加我市地方银行信贷规模、专项信贷额度，积极争取在汉银行总行、区域总部在汉设立分支机构，定价给予我市支持，每年关键时点请示省、市领导带队拜访商业银行总行争取支持。</p> <p>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持续稳定增长，确保信贷增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汉标建议，持续协调督办。</p>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持续推进
2	加大招商引力度，持续增加金融招商引力度，持续增加金融招商引力度。	<p>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资管、信托、汽车金融、全国性金融后台中心等机构。支持金融集聚区建设，发挥特色优势，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长江新区建设，提升金融产业发展水平，力争全市每年新增总部、区域总部金融机构不少于5家。做好金融招商引力度，持续增加金融招商引力度。</p>	市地方金融局	市政府国资委、市招商办、人行营业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	加强政银企对接,持续提升贷款规模。	<p>定期发布更新重大项目清单,建立重大项目信息对接机制,建立全市重大项目信息沟通平台,做好政银企项目信息对接工作。</p> <p>依法为企业和重大项目办理土地、规划、环评等贷款审批手续,协调资本金到位,帮助项目达到提款用信条件,努力提高信贷授信转化率。</p> <p>以产业链为核心开展上下游企业融资对接活动,各中心城区、新城区每季度开展融资对接活动不少于1场,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等不少于2场。</p>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二)持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4	提升全方位服务企业水平,推动融资。	<p>落实企业上市工作基础,编制企业上市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机制,压实各区人民政府的“首办”责任,明确市直相关部门的培育责任,建立企业上市专家咨询委员会。</p> <p>落实并健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强化推进企业的协同服务,强化本地券商及头部券商的合作,利用专业力量指导企业加快上市,力争每年新增15家以上上市公司。</p> <p>做大做优上市后备企业库,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上市后备种子企业不少于350家。加强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联系,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部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基地作用,强化上市后备梯队建设,联合证券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每年实地调研走访后备企业不少于40家。</p>	市地方金融局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提升全方位服务水平，推动服务企业融资。	提高企业规范水平，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和辅导力度，每年举办上市宣传活动20场以上。畅通绿色通道，指导上市后企业提前规范发展，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相关手续。落实上市奖励，加大各项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上市公司提高质量。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5	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规模。直接融资。	鼓励企业合理运用首次公开募股(IPO)、新三板挂牌、资本市场再融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扩大直接融资。落实区域金融中心有关支持政策，开展直接融资有关培训，全年直接融资额超过3200亿元。支持企业在武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落实有关支持政策措施，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培训，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全年直接融资额超过4000亿元。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6	着力发展私募基金，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加强与国家发改委、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的沟通，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全年直接融资额超过4500亿元。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
		制发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形成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和国有资本放大引导作用，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和国有资本参与设立和管理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培育、引进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壮大风投融资规模，力争私募基金规模达到2500亿元以上。		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	着力发展私募基金，拓宽企业股权投资渠道。	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建立武汉市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服务体系。开展投融资项目路演等对接活动，力争私募基金规模达到3500亿元以上。 优化有关政策措施，健全武汉市股权投资基金聚集服务平台。拓宽募集资金渠道，深化股权投资机构基地建设，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投资我市力度，力争私募基金规模达到4200亿元以上。		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三)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7	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	积极向人民银行总行汇报争取相关支持，做好国家科创板金融改革试验区申报工作。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2年12月
		争取国家科创板金融改革试验区成功获批。完成光谷银行设立方案，正式向银保监会提交设立申请。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3年12月
		争取银保监会支持，力争光谷银行获批设立。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4年12月
		推广科技信贷新产品，持续扩大试点银行“投资联动”规模，试点银行投资联动规模2022—2024年分别达到120亿、150亿、180亿元。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地方金融局	2022—2024年
		加快科技保险促进中心实体运作，在推进科技保险方面探索建立“一家牵头、多家共保、按需再保”的政策性共保模式，打造“东湖模式”样板。围绕东湖高新区主要科技产业及创新平台，深化探索研究创新高阶段主要科技要素、全流程中的科技风险源，探索试点为人工智能设备及环保领域提供风险保障。初步搭建东湖科技保险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地方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局	2022年12月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	<p>建立健全东湖高新区科技保险共保体机制，成立东湖高新区工程质量保险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产业保险服务中心等专项服务载体。制定科技产业保险服务路线图，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突破性创新产品落地。</p> <p>筹建东湖保险公司。推进筹建东湖科技创新风险管理实验室，完成相关可研及产品报备，探索研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风险情况，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围绕东湖高新区科技产业链（产业集群）、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发展风险管理需求，提供定制化专业保险服务，推广董责险、科技贷、专利保险、研发损失险等，当年投保企业实现较大规模突破。</p> <p>发展数字经济，做好金融科技企业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好相关落户奖励政策</p> <p>做好数字人民币试点前期基础性准备工作。</p> <p>向人民银行总行积极争取，力争获批第四批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城市。</p>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地方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江汉区政府	2023年12月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地方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各区人民政府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持续推进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江汉区政府	2022年12月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江汉区政府	2023年12月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	根据试点方案，做好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落地工作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指导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善创新试点方案，积极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汇报，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探索设立二手基金。	市地方金融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	
		增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规模实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协调相关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二手基金设立，强化融资赋能效应。	市地方金融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	
		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合作实现新突破。搭建上市培育平台。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二手基金交易。	市地方金融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	
		优化“汉融通”功能，加快推进“汉融通”平台上线创业担保贷款等创新产品。	市地方金融局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在“汉融通”平台新建2个特色专区。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2024年12月
		建立健全武汉市破金融发展组织体系，成立武汉破金融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市联合工作专班。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
8	建设全国破金融中心。	组建武汉市双碳产业暨破金融研究院。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建设全国碳金融中心。	完善领导小组、联合工作专班、双碳产业暨碳金融研究院协同工作机制，为武汉市绿色金融、碳金融发展提供决策支撑、提升影响力。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
		持续深化碳交易市场建设，配合完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争取武汉碳清算所获批。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推动武汉碳清算所正式运营，申请国际清算结算牌照。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初步形成碳登记、碳交易、碳结算的完整服务链条。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积极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建立碳金融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碳金融标准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低碳企业扩大绿色债券发行，推动绿色企业境内上市挂牌融资。	市地方金融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推动建立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认证标准，制定地方性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评价指南（试行）。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根据评价指南应用情况，完善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评价指南。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推进碳汇大厦尽快交付使用，制定区内碳金融发展规划及扶持政策。	武昌区人民政府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2年12月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建设全国碳金融中心。	支持建设中碳登、湖北碳交易中心等碳交易基础设施平台,引进碳金融组织及第三方中介机构。	武昌区人民政府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3年12月
		初步形成汇集碳专营组织、交易服务平台、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碳金融集聚示范区,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	武昌区人民政府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持续推进
		支持江汉区、武昌区建设绿色金融创新试点。	江汉区、武昌区人民政府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持续推进
		在“汉融通”开发设计绿色金融服务专区。	市地方金融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2年12月
		完善“汉融通”服务专区功能,建立绿色企业项目信息对接机制。	市地方金融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3年12月
		常态化开展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项目的对接服务。	市地方金融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4年12月
		打造以碳金融为特色的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起草武汉申报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提交国务院。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2年12月
		跟进申报工作进展,争取获批,同步在全市推进以碳金融为核心特色的绿色金融工作。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3年12月
		推进以碳金融为核心特色的绿色金融工作,助力武汉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9	深入推进普惠金融。	<p>开展中小微企业首贷拓展行动,推进“线上+线下”首贷中心建设,开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新增贷款中首贷发放额和户数高于上年,全年帮助至少200家融资难融资贵企业进行正常融资或者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p> <p>升级优化“汉融通”首贷中心功能,开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新增贷款中首贷发放额和户数高于上年。</p> <p>扩大线下首贷中心规模,开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帮助更多未从金融机构获得经营性贷款的民营、小微企业与银行建立对接联系,获得融资支持。</p>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市地方金融局	2022年12月
10	创新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	<p>进一步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引导建立行业自律组织,研究政策性融资担保联保、分保业务新模式。2022—2024年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分别达到85亿、90亿、100亿,贷款户数分别达到7500户、8000户、9000户。</p> <p>落实“四补”机制,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工作。</p> <p>探索与风投、银行、保险等投资保联动的配套支持模式,加大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培育力度,鼓励有关区组建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科技担保事业部,该部2022—2024年业务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达到10%、20%、30%。强化科技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提升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p>	市地方金融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融资担保公司	2022—2024年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市地方金融局	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2—2024年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四)持续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1	建立和完善地方金融监管责任体系。	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学习外地经验并形成调研报告，建立市、区地方金融监管责任体系。 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处置融资担保投诉，预防融资担保机构涉众风险。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实稳定工作队伍，以区为主体做好监测预警、分类处置、属地稳控等各项工作。	市地方金融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2	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统计监测工作，加大融资租赁、空壳、僵尸企业出清力度。确定武汉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白名单”，推动名单制管理。加强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分级管理。 开展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年审评级情况回头看，检查整改落实，提高行业整体质量。 探索多部门联动、分区试点出清无证经营地方金融组织。每年对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或分类评级数量不少于 30%。	市地方金融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3	管控地方金融风险。	提高法人金融机构内控水平，逐年做好法人银行机构 2021—2023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情况及时专报市人民政府。	市地方金融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3	管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	加快法人银行上市步伐,加强与证监会、交易所汇报沟通,力争汉口银行当年提交上市申请,尽快实现上市。	汉口银行	市地方金融局	2022年12月
		加快法人银行上市步伐,加强与证监会、交易所汇报沟通,力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当年报辅。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市地方金融局	2024年12月
		逐年督促法人银行落实湖北银保监局2021—2023年度监管意见,按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整改工作报告。		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督促法人金融机构加强与媒体、公众的沟通,对各方法人金融机构相关舆情做到“及时转办、及时处置、及时反馈”。	各法人金融机构	市地方金融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持续推进
14	稳妥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及时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争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落实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工作机制,推动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武昌区人民政府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地方金融局	2022年12月
		强化与证券监管部门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沟通汇报,争取其指导支持,及时掌握相关上市公司风险预警,夯实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工作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有关上市风险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建立私募基金台账。组织各区人民政府核实辖区内私募基金清单,开展风险排查,对存有非法集资等风险隐患的企业进行早介入、早处理。加强与湖北证监局的汇报沟通,推动省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风险防范等投资者教育保护活动。	各区人民政府	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4	稳妥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推进地方交易所清理整顿，落实相关交易所、武汉陆羽茶业交易中心风险责任，推动武汉华中石油交易中心、民商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及鼎隆汇贵金属交易所的整改、转型和撤销关闭工作，化解交易所存量风险。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地方金融局	2022年12月
		落实全国清整联办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持续推进武汉金交所存量业务压降，妥善处置武汉陆羽茶业交易中心等交易所风险。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地方金融局	2023年12月
		落实全国清整联办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开展交易所风险排查及存量风险化解。	各区人民政府	市地方金融局	2024年12月
		推进网贷机构存量压降，2022年基本出清网贷风险。		市地方金融局	2022年12月
15	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风险。	加强准入把关、风险排查、行业管理及监测预警，防范非法集资新增风险，完成省市下达相关目标任务。	市地方金融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推动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陈案积案数、未兑付金额数持续下降，完成省市下达相关目标任务。	市地方金融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压实属地包保稳控责任，不发生越级上访、进京上访和规模性聚集事件。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发挥“防非轻骑兵”宣传作用，通过各类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的危害及表现形式，增强群众识别能力和意识，引导其依法、理性维权。	市地方金融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 强化组织领导						
16	健全工作机制。	巩固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工作机制。健全优化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领导指挥体系，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健全长效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六) 强化人才保障						
17	强化专家支撑。	设立武汉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覆盖各金融子类别的专家人才库。加强与国内外高端金融智库、研究机构合作，围绕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等开展高水平研究与决策咨询。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持续推进
18	创新交流机制。	选派在汉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优秀干部到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锻炼，加强金融领域干部教育培训，每年选择北上广深等金融发达城市举办一期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专题培训研讨班。		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七) 强化考核督导						
19	强化目标考核。	健全完善主要金融指标考核体系，及时全面统计我市金融运行核心指标，按月开展金融运行形势分析及研判。探索建立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重点产业链金融等领域专项统计体系。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20	强化督导落实。	围绕金融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各相关单位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强化督导考核，推动各项工作按计划落实。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印发
